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通379号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25号)。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1,767.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4日,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通379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通379号收益凭证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付息安排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财通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700万元,期限,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2%,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违大额资金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22,592,2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段克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2019年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董璇女士和高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1,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其中,无限流通股275,664股,限售股476,000股;副总裁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其中,无限流通股525,000股,限售股448,000股;副总裁蔡红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其中,无限流通股82,761股,限售股46,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岷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187,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王云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24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蔡红刚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3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日期披露日期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2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亿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同日,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118亩,地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注册成立子公司并依法纳税,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办事处与本公司,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冷库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2.投资规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内街道道金鑫路东侧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50年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三水区内街道办事处(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1.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118亩,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2.建设进度: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136个月内按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建成投产运营。

(二)投资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项目建成投产并在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环保、消防、验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符合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华南市场的占有率,丰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3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洛阳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县生物”)申报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N7a株+SZ株)”(以下简称“兽药”)农业部于2020年5月14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297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兽药的基本情况 兽药名称: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N7a株+SZ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28日龄鸡,每只0.15ml;28日龄以上鸡,每只0.3ml。 二、该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本品于2019年12月9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研发投入446.97万元。

三、该兽药相关市场前景情况 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是严重危害我国及世界养殖业的重要疫病,具有流行范围广、发病率高、混合感染导致死亡率高等特点,给养殖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以下优势:(1)利用先进遗传育种技术对分离高致病力的鸡新城疫病毒基因V1型PLK-N-06强毒株进行致病力减弱的弱毒株N7a株,保留了强毒株良好的免疫原性,制备的疫苗可显著降低免疫鸡只感染强毒株后引起毒血症和毒血症;(2)通过交叉免疫保护试验的禽新城疫(H9亚型)弱毒株SZ株,抗原性强,对流行毒株交叉保护作用好;(3)通过降低疫苗与新型弱毒株,实现免疫剂型低至0.15~0.3ml,在保证免疫效果的同时降低疫苗剂量,减少鸡体疫苗残留。

据《2018年度兽药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度我国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 Sota株+H5N1疫苗)产品的市场销量为10.24亿羽份。 四、该兽药上市仍需履行的程序 《兽药注册办法》(《兽药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3个月能够获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产品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创新意识,同时也推动了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公司其他系列基因工程疫苗构建强大的产品技术壁垒,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0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联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高翔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宇、汪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3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公开发行人民币503,19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667,267.5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6,522,73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账,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90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翔、李琦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 甲方2: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13066541,截至2020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用于甲方2之生物医药项目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与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存单需在乙方或乙方辖内支行开立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或提前支取之需及时转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2在存单存续期内,不得将该存单对外转让或全部转让,出售、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措施。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翔、李琦可以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甲方2或乙方辖内支行每月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履行出具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